

# 重庆酉阳“7·11”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7月11日16时6分许，重庆市酉阳县省道S522线298km+930m铜鼓镇铜鼓牌坊路段发生一起道路交通事故，一辆装载瓶装饮料的重型仓栅式货车冲破护栏坠下高坎，造成3人死亡，1人受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和《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规定，成立了以市应急局牵头，市交通局、市公安局交巡警总队，綦江区应急局，酉阳县应急局、县公安局、县总工会为成员的重庆市政府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酉阳县纪委监委和检察院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了事故经过、应急处置、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事故原因、性质和责任，总结了事故教训，提出了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者提出了处理建议。

经调查认定，本次事故是一起因重庆锦延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渝BZ5588号重型仓栅式货车驾驶人瞿\*\*负事故全部责任的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现将有关情

况报告如下：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重庆锦延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成立于2011年12月9日，注册资金2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左\*\*，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258800057XK，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等，住所：重庆市綦江区文龙街道通惠大道嘉惠新城56号附2号75房间。持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020年，瞿\*\*与重庆锦延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签订挂靠合同，约定由重庆锦延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对渝BZ5588重型仓栅式货车进行管理，管理费用为人民币2万元/年。

### （二）事故车辆情况。

渝BZ5588号重型仓栅式货车，使用性质：货运，厂牌型号：东风牌/DFH5310CCYA，车辆识别代号：LGAX5D658H3008672，发动机号：H2007723，车辆所有人：重庆锦延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地址：重庆市綦江区文龙街道德龙花园32号。该车于2017年3月24日在南岸区支队车管所办理注册登记，予以办理车辆注册登记。距离事发最近一次检验合格标识时间为2022年3月28日，在重庆车谷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通过检验，检验结果合格，检验有效期止2023年3月31日。该车外观及尺寸符合相关要求，无改装情况，机动车状态违法4条未处理（均为市外违法）。事前

在天安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投保了机动车交通事故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及其他险种（商业险 100 万，乘坐险 5 万/座）。

装载情况：该车事发时实载货物 9.3 吨，核载 17.8 吨，货物装载未超载；事发时实载 4 人，核载 2 人，超过核载人数 100%。

### （三）事故车辆驾驶人情况。

瞿\*\*，渝 BZ5588 重型仓栅式货车驾驶人，男，50 岁，土家族，户籍住址：重庆市酉阳县。持有驾驶证档案编号：500403061360，准驾车型为“B2D”类的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至 2029 年 1 月 11 日。同时持有从业类别为“J—货运”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2 月 26 日。

### （四）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具备道路运输经营相应资质，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相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制定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安全生产保证措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流于形式，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严格落实。

### （五）事故发生经过。

2022 年 7 月 11 日 16 时 06 分许，瞿\*\*驾驶重庆锦延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渝 BZ5588 号重型仓栅式货车，装载瓶装饮料 9.3 吨，搭乘 3 名乘车人，由酉阳桃花源街道小坝工业园区往铜鼓镇方向行驶，行至酉阳县省道 S522 线 298km+930m(小地名:铜鼓牌坊路段)处时，下坡左转弯过程中侧翻于道路右侧约 5 米高坎下。

#### （六）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以省道 S522 线由西向东左侧道路边缘线为基准线，以道路左侧道路外陈建忠住房为基准点。渝 BZ5588 号重型仓栅式货车由东向西位于省道 S522 线右侧道路外坡坎下，坡坎垂直高度 5m，货车车头朝铜鼓集镇方向，货车前侧朝陈建忠住房，右前轮距基准点 6.60m，右后轮距基准点 15.80m，左前轮距基准线垂直距离为 3.30m；车辆右侧与道路护栏发生碰撞，碰撞最高点距离地面 0.70m。

车辆前保险杠、前面罩破损，前挡风玻璃破损，左右导流板破损，驾驶室严重变形，天窗玻璃、左右后视镜缺失，右车门脱离变形，仪表台破损；左侧防护杠脱落变形，贮气筒、燃油箱变形、有刮擦痕迹，电瓶防护罩破损，车头上部断裂，后下部防护杠变形，货箱栏板变形，货厢内装载的饮料瓶散落至车辆四周。



事故现场照片

(七) 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 1. 人员伤亡情况。

(1) 伤者瞿\*\*，男，50岁，土家族，户籍住址：重庆市酉阳县。事故车辆驾驶人，事故中左侧肋骨骨折、左肺挫伤、左侧血气胸，2022年8月14日在重庆黔江中心医院手术医治后出院。

(2) 死者杨\*\*，女，49岁，土家族，户籍地址：重庆市酉阳县，事故车辆搭乘人。

(3) 死者陈\*\*，男，51岁，土家族，户籍地址：重庆市酉阳县，事故车辆搭乘人（货物搬运工人）。

(4) 死者李\*\*，男，59岁，汉族，户籍地址：湖南省邵东市，事故车辆搭乘人（货物搬运工人）。

### 2.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暂无法统计，目前相关赔偿事宜已启动民事诉讼程序。

### (八) 事故道路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酉阳县省道 S522 线 298km+930m 处，海拔高度 566.8m，道路呈东西走向，东往酉阳县城方向，西往铜鼓集镇方向，事发路段为长下坡+弯道（事发地上游方连续下坡，长约 4.3 km），事发点弯道半径为 125m，坡度 5.24%；道路全宽 7.1m，沥青路面，限速 60km/h；道路施划有中心黄色实线、白色边缘线；临坎一侧设有金属波型安全防护栏，路面无影响通行的障碍物；上游方向连续下坡路段，设有多处连续弯道提示等标志。

该事故路段前身系酉阳县省道 S304 线，于 2016 年全路段翻

修竣工，2020年该路段重新命名为酉阳省道S522线，起始点为酉阳县浪坪乡交界（209.069km），止点为酉阳酉水河交界（398.693km），区间里程为189.624km，途经酉阳县苍岭、天馆、丁市、铜鼓、涂市、麻旺镇。事发路段近三年未发生死亡交通事故。

## 二、事故应急处置和评估情况

###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6时07分许，酉阳县公安局指挥中心接群众何\*\*报警称“在酉阳县铜鼓牌坊路段发生一起货车单车侧翻事故，伤势不详。”

16时50许，酉阳县公安局党委委员、交巡警大队长及民警20余人相继赶赴现场，组织指挥开展现场秩序维护、现场救援等工作。

17时20分，酉阳县县领导接报后，带领公安、应急、卫生部门相关人员赶赴事故现场，指挥、参加应急处置工作。

###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6时11分许，辖区铜鼓派出所民警到达现场，开展前期救援、勘查工作。

16时30分许，120救护车到达现场，对伤者瞿\*\*、陈\*\*、李\*\*进行急救，随后送往酉阳县人民医院救治，后因伤势过重，陈\*\*和李\*\*经抢救无效于当日死亡。

18时10分，经医生现场确认被卡车内乘坐人杨\*\*当场死亡，殡葬机构随后将其遗体送至酉阳县殡葬馆。

23时30分许，事故现场勘查处置完毕，事故车辆拖移，现

场撤除，恢复交通。

###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事故现场救援结束后，酉阳县人民政府成立了事故善后处置组，由铜鼓镇政府牵头，交巡警大队、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参与，采取“一对一”方式接待安抚死者家属，妥善处理善后事宜。2022年7月15日，3名死者遗体火化，善后事宜处置完毕。

###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地方人民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第一时间接到事故信息后及时响应，应急处置工作有序开展，责任落实到位。

## 三、事故原因分析

事故直接原因是：渝BZ5588号重型仓栅式货车驾驶人驾驶不符合安全技术条件车辆上路行驶，长下坡路段操作不当。

### （一）直接原因分析。

经《重庆市酉阳县公安局交巡警支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504200120220000119号）认定：

驾驶人瞿\*\*，驾驶整车制动效能降低的不符合安全技术条件标准的“带病”车上路行驶，行驶到事发长下坡路段时因驾驶过程中操作不当，在长时间制动过程中第3、第4轴右侧制动器出现制动热衰退现象，导致车速失控，在采取应急制动措施时第4轴驻车制动室推杆顶穿气室皮膜，造成第4轴行车制动完全失效，最终在下坡弯道处导致驶出右侧路外发生翻坠事故。且瞿\*\*驾车时，驾驶室核载2人，实载4人的超员违法行为，增大了事故损

害后果，瞿\*\*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

杨\*\*、陈\*\*、李\*\*3人没有导致此次事故发生的过错行为，不承担事故责任。

## （二）事故相关检验、鉴定情况。

1.《重庆市安心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渝安心鉴〔2022〕车检鉴字第1432号）证实：渝BZ5588号重型仓栅式货车事发时传动、转向系统性能有效；行驶系统不符合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规定，制动系统在事发初始阶段整车制动效能降低。鉴定查明：在长时间制动过程中第三、四轴右侧制动器出现制动热衰退现象；在采取应急制动措施时，第四轴驻车制动气室推杆顶穿气室皮膜，造成第四轴行车制动完全失效。

2.《重庆市安心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渝安心鉴〔2022〕痕综鉴字第513号）证实：渝BZ5588号重型仓栅式货车的行驶状态符合其制动系统在制动效能降低的状态下，由于第三、四轴右侧制动器的制动热衰退现象进一步降低制动效能及第四轴驻车制动室推杆顶穿气室皮膜造成第四轴行车制动完全失效，从而导致货车在行驶至事故现场的过程中车辆行驶速度逐步提升，无法通过制动减速。

事发形态符合渝BZ5588号重型仓栅式货车在装载货物状态下质心提高、车速较快状态下左转弯及现场（酉阳县城往铜鼓镇方向）为下坡3度的客观条件下，共同导致渝BZ5588号重型仓

栅式货车冲出酉阳县城往铜鼓镇方向一侧边护栏后发生翻坠。

3.《重庆市安心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渝安心鉴〔2022〕车速鉴字第485号）证实：事发前渝BZ5588号重型仓栅式货车行驶经过铜鼓镇铜鼓村西垄路与铜李路路口至铜鼓镇铜鼓村西龚路与红井路路口（事发地点后方）之间的平均行驶速度为33km/h。事发时渝BZ5588号重型仓栅式货车的行驶速度应为77km/h。

4.《重庆市酉阳县公安局物证鉴定室鉴定书》（酉阳公鉴病〔2022〕30号、31号、32号）证实：陈\*\*系颅脑损伤死亡；杨\*\*系胸腹部开放性损伤死亡；李\*\*系胸腹部闭合性损伤死亡。

5.《重庆市公安局物证鉴定中心检验报告》（渝公鉴（乙醇）〔2022〕34833号）证实：送检的瞿\*\*血液中未检出乙醇。

### （三）间接原因分析。

重庆锦延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本次事故负有责任，主要表现为：

1.对车辆驾驶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流于形式，没有完善相应制度保证驾驶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

2.未严格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货运车辆制动效能降低的安全隐患。

3.其主要负责人未严格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

隐患。

#### （四）有关监管部门存在的主要问题。

**1.綦江区道路运输事务中心。**承担道路运输管理相关辅助性、事务性、技术性等工作，督促指导辖区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各项安全工作措施。调查发现，该中心货运科未能采取有效措施督促指导重庆锦延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等道路运输企业加强从业人员规范驾驶教育培训，对注册登记在本辖区但在外运行的道路运输车辆安全风险研判不足，未制定有效措施督促企业加强该类车辆管理。

**2.綦江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辖区交通运输领域的监督管理工作。2022年3月9日、2022年5月26日对重庆锦延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开展执法检查，先后发现该公司存在“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不按规定维护运输车辆”等违法违规行为，并先后两次对该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作出各处1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调查发现，该支队在对该企业的两次行政处罚当中均按最低处罚标准实施行政处罚，未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企业按规定对公司车辆进行维护保养。

**3.酉阳县公安局交巡警大队。**负责酉阳县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调查发现，酉阳县交巡警大队在警务机制改革后，将涉及省县道的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交由中心所负责，乡村道路由所属辖区派出所负责，省县道涉及范围广且分散，中心所警力配置与实际业务

工作量不匹配，基层警力短缺导致执法力度减弱。

**4.酉阳县公安局铜鼓派出所。**负责酉阳县铜鼓镇、板桥乡、涂市镇等5个乡镇省道、县道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其中包含S522线的交通安全管理。调查发现，该派出所未有效利用风险研判结果，针对辖区S522线长下坡且弯道多、事故易发的安全风险，采取有效措施对事故高发区域进行风险防控。

####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一）建议追究刑事责任人员。**

瞿\*\*，渝BZ5588号重型仓栅式货车驾驶人，驾驶安全机械性能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且行驶过程中操作不当导致事故发生。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负全部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驾驶人瞿\*\*犯交通肇事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一个月，目前正在服刑中。

##### **（二）建议进行追责问责处理人员。**

1.欧\*\*，綦江区道路运输事务中心，分管货运行业管理的事务工作，督促货运科指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工作存在不足，建议由綦江区交通局纪委对其批评教育。

2.陈\*，綦江区道路运输事务中心货运管理科，对辖区货运企业督促指导中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加强企业对从业人员规范驾驶教育培训工作，对注册登记在本辖区但在外运行的道路运输车辆安全风险研判不足，未制定有效措施督促企业加强该类车辆管理。

建议由綦江区交通局纪委给予其诫勉。

3.周\*\*，綦江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分管公路执法大队，督促公路执法大队严格执法工作中存在不足。建议綦江区交通局对其提醒谈话。

4.张\*，綦江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公路执法大队，2022年先后2次对事故企业实施的行政处罚中均按最低处罚标准实施行政处罚，未达到执法的震慑作用，未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企业按规定对公司车辆进行维护保养。建议其向綦江区交通局作书面检查。

5.刘\*\*，酉阳县公安局铜鼓派出所副所长，对辖区交通秩序维护、交通违法行为查处不力，建议由酉阳县公安局纪委对其批评教育。

6.赵\*\*，酉阳县公安局交巡警大队副大队长，联系指导铜鼓派出所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建议其向酉阳县公安局作书面检查。

### （三）建议给予行政处罚单位和个人。

1.重庆锦延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作为生产经营单位，一是对驾驶人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未按要求对驾驶人瞿\*\*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未能督促驾驶人确保安全驾驶；二是没有严格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渝 BZ5588 重型仓栅式货车存在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的安全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

八条第一款和第四款、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对本次事故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建议酉阳县应急局给予其人民币12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同时针对渝BZ5588号重型仓栅式货车GPS动态监控存在GPS轨迹数据不完整情况，企业未及时督促车辆驾驶员进行核查处理的问题，鉴于与本次事故的发生无直接因果关系，建议綦江区交通局依法处理。

2.左\*\*，男，群众，重庆锦延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没有严格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建议酉阳县应急局给予左\*\*处上一年年收入60%即人民币2.1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 （四）责成相关部门做出检查。

1.建议责成綦江区道路运输事务中心向綦江区交通局作书面检查。

2.建议责成綦江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向綦江区交通局作书面检查。

3.建议责成酉阳县公安局铜鼓派出所向酉阳县公安局作书面检查。

4.建议责成酉阳县公安局交巡警大队向酉阳县公安局作书面检查。

##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 **（一）酉阳县政府。**

酉阳县幅员面积较大，县内各级道路弯多且长，近年来道路交通事故频发，道路交通安全形势严峻。建议酉阳县政府进一步加强全县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研判，加强对各相关部门的督促指导，明确任务分工，督促工作措施落实。要加快推动事故路段改道整治，着力解决该路段坡度大、车流量大，过境车辆多等安全隐患，有效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发生。

### **（二）綦江区交通局。**

事故反映出货运车辆安全维护保养不到位，车辆安全隐患突出。建议綦江区交通局进一步加强宣传提示，充分利用各类行政管理、服务平台载体，提醒运输企业或车主按期维护和检测车辆，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从源头杜绝带病车上路所存在的交通安全隐患。同时要进一步提升行业信息化管理水平及时发现车辆安全维护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督促企业落实整改。

### **（三）酉阳县公安局。**

建议重庆市酉阳县公安局要强化基层警务力量配置，加强对过境货运车辆的流量分析研判、安全宣传提示，加强巡逻管控力度，强化路检路查，加大对超速、超载、疲劳驾驶等严重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要进一步督促下属大队严格落实调度通知等工作

要求，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四）铜鼓镇政府。

建议铜鼓镇政府进一步加强辖区内所管道路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发现并治理道路交通安全隐患。要进一步重视重点突出隐患治理的及时性，强化道路交通安全风险研判聚焦道路交通事故多发频发关键路段，落实各项道路交通安全防范措施，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重庆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3年3月30日